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第【005】号

致：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定文锦姣、王鹤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80 号 3 幢 2 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兵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9、《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5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红兵和股东南京清合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360 万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马红兵和股东南京清合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文锦姣



王鹤



2017 年 4 月 27 日